



宋元明清

十三經注疏匯要

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98.09

144

:1

中央黨校出版社
傳統文化研究組 編

宋元
明清
十三經注疏匯要

全十二冊

顧廷龍題

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序 言

經學系指儒家經典及訓解和闡發經書之學，是中國文化的淵源，蘊涵着中華民族的優秀價值傳統。而儒家經典及歷代解經疏義的著述，不單是研究中國古代社會歷史和思想文化的重要資料，而且對於我們今天繼承傳統文化，建設精神文明也具有重要意義。

經學一語，初見于《漢書·兒寬傳》：「（兒寬）見上，語經學。上從之。」其起源可追溯到春秋戰國時代的子夏和荀子。西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于建元五年置五經博士時，《詩》、《書》、《禮》、《易》、《春秋》合稱五經。

《論語》、《孟子》本為孔、孟弟子所記孔、孟之言行。它們之逐漸受到重視，成為十三經中的經典，有一個歷史演變的過程。漢代因重視宗法、提倡孝治，曾將《論語》、《孝經》連同上述「五經」，合稱「七經」。但是，據趙岐《孟子題辭》，西漢孝文帝時雖立《論語》博士，而《漢書·藝文志》則列《論語》于六藝略春秋類後。到唐代，「五經」、「七經」逐漸演化為「九經」，即《禮記》、《春秋左氏傳》為「大經」，《毛詩》、《周禮》、《儀禮》為「中經」，《周易》、《尚書》、《春秋公羊傳》、《春秋穀梁傳》為「小經」。這九經均在國子監裡講授，《孝經》、《論語》則為其共同的必修課。唐文宗開成年間（八三六—八四〇年），于國子監刻石經，即開成石經，共十二種，《論語》始正式列入經部。

至于《孟子》，西漢文帝時雖與《論語》、《孝經》、《爾雅》皆置博士，但考《漢書·劉向傳》、《後漢書·梁冀傳》等引《孟子》文，可知兩漢時的學者均置《孟子》一書于「傳」之列。直到五代末，蜀主孟昶命毋昭裔

楷書易、書、詩、三禮、三傳、論語、孟子十一經刻石，是謂蜀石經。宋太宗就此翻刻之，是謂北宋石經。自此，《孟子》始正式列入經部。連同上述十二經，而有十三經之名。

在上述基礎上，宋代佚名編纂有《十三經注疏》一書，屬叢書，計十三種四百一十六卷。其所謂「注」系指對經文的注解；所謂「疏」則是對正文和注文意義的疏通。清阮元說：「竊謂士人讀書，當從經學始，經學當從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讀注疏不終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潛心研索，終身不知有聖賢諸儒經傳之學矣。」（《重刻宋版注疏總目錄》）充分肯定研索注疏對把握儒家經傳的重要作用和意義。

《十三經注疏》的主要版本有南宋紹熙間三山黃唐刊本，清乾隆初武英殿刊本，其中尤以清嘉慶間阮元主持校刻的一部，號稱善本。因卷帙浩繁，不便查檢，而由原世界書局將其縮印為兩巨冊。一九七九年，中華書局又重新核對、補闕，將其縮印發行。同時又把葉聖陶的《十三經索引》修訂并加注該書頁碼，分別出版。這就為中華文化和思想的學術研究提供了一部極為方便的查檢之書，得以常出常用，經久不衰。

但是，檢索現存《十三經注疏》採用的注疏本，基本上是在唐太宗時期孔穎達等的《五經正義》，宋真宗時期邢昺等勘正的七經義疏基礎上編綴而成的。對宋、元、明、清涌現的大批經傳大師撰著的關於「十三經」的注疏，沒有也不可能囊括進去。實際上，宋、元、明、清時期，經學曾得到長足的發展，在經學發展史上占有極為重要的地位。宋代經學雖發展為理學，志在闡述義理，兼談性命，但仍是依儒家經典立論。元仁宗時，則以宋儒經注取士，使理學與經學占據統治地位。明清之際顧炎武等主張「通經致用」，反對理學而倡樸學。清乾嘉時期，經學家繼承古文經學的傳統，以訓詁考據方法治經，兼及古籍整理和語言文字研究，形成「乾嘉學派」。清中葉以後，莊存與、劉逢祿等「常州派」又復興今文經學。這表明，經學的

沿革變遷，是與整個古代社會學術文化的發展密切相關的。而在這一時期出現的十三經注疏，不僅遠勝舊的注本，具有極高的學術價值，而且反映了今古文經學不同學派的見解，對史學、哲學、文學、藝術的影響極大。因此，整理它們，對深入研究經學的歷史發展，對拓展中華文化的研究，無疑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義。

然而，上述極重學術價值的關於十三經的注疏，大都散在各類叢書之中，或僅有單行本，或屬於孤本和館藏本，長期以來沒有予以彙集編纂，既不利于尋找，用起來也極不方便。鑒于這種情況，學術界有識之士多次呼籲，若將這些注疏予以精選，加以編纂，影印或鉛印出來，置于學者案頭，不僅方便查檢，而且便于閱讀，對推動海內外儒家經傳之學的研究乃至普及，將是一件功德無量的事。出于這種考慮，我們在廣泛徵求海內外學者意見和審慎研究編纂該書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基礎上，決定編纂《宋元明清十三經注疏匯要》一書，以饗方家。

《宋元明清十三經注疏匯要》，是繼《十三經注疏》之後編纂的儒家十三部經典注疏的匯集。它匯輯了宋代及宋代以後注疏體或接近注疏體的解經著作二十一種，其中宋代三種、元代五種、明代一種、清代十二種。本書在選目方面，從眾多注疏中，反復篩選，力擇精要。匯輯之注疏，或具有代表性，或有較大影響，或為集大成之作，或是難得之書。如元胡一桂《易本義附錄纂注》，是朱熹易學思想的總匯；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集漢至清注釋者四十餘家；朱熹的《儀禮經傳通解》，卷帙繁富，得之不易；《四書章句集注》庶幾家喻戶曉，遠播海外。《匯要》不僅與原《十三經注疏》前後相續，相映成輝，而且一經二解，突破了原注疏範圍，呈現了宋以後解經成就和經學發展脈絡。在版本方面，多方搜訪，力求以精校精印為底本。為保持版本的原貌，影印時一律不作改動。本書是研究中國古代經學、哲學、文學、歷史

和文化史的必備書。

參加本書編選的有王國軒、傅雲龍、陸宏基、楊鐮、吳可、王彩琴等幾位同志。在選編過程中廣泛徵求了國內外學者的意見，特別是得到了著名學者顧廷龍、張岱年等先生的指導，顧廷龍先生還為本書題寫了書名。中國孔子基金會為本書的出版給予了大力支持和幫助。在此我們一并表示誠摯的謝意。

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傳統文化研究組

一九九六年九月

書目提要

本書計收宋元明清有關注疏或接近注疏本二十一種，現將其作者及內容簡要介紹如下：

《易本義附錄纂注》十卷，元胡一桂撰。胡一桂（一二四八—？）字庭芳，號雙湖，江西婺源人。領宋理宗景定鄉薦，試禮部不第，教授鄉里以終。其父胡方平精于《易》，曾受學朱熹之三傳弟子。一桂受父易學，著述頗豐，除本書外，尚有《啓蒙翼傳》、《朱子詩傳附錄纂疏》、《十七史纂》等書。《易本義附錄纂注》以朱熹《周易本義》爲宗，取文集、語錄之及于易者附之，謂之「附錄」；取諸儒易說之合于《本義》者節之，謂之「纂疏」。其去取別裁，惟以朱子爲斷。此書爲明《周易大全》所本之一，《四庫總目》稱其「謹嚴」。今據《通志堂經解》本影印。

《周易集解纂疏》十卷，清李道平撰。李道平字遵玉，一字遠山，號蒲眠居士。湖北安陸人。清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舉人，曾與修《安陸縣志》。道光十九年（一八四三）任嘉魚縣教諭。本書是在唐人李鼎祚《周易集解》基礎上編纂而成。《集解》集漢至唐易注三十餘家，重點突出虞翻易注，採錄達一千三百餘節，爲整個注解之半。同時，「廣錄諸家」，疏通注義，尤其對清儒惠棟、張惠言等的易說採擷甚多。并自下斷語數百節。可視爲漢易、清易之集大成之作。此外還附錄了《易筮遺占》。今據《湖北叢書》本影印。

《書經大全》十卷，明胡廣等撰。胡廣（一三七〇—一四一八年）字光大，卒謚「文穆」，江西吉水人。建文二年舉進士第一，授翰林修撰，賜名「靖」。成祖即位，復原名。性醇謹，善書，累官至文淵閣大學士兼

左春坊大學士。此書大旨本元代二陳氏。即陳櫟《尚書集傳纂疏》，陳師凱《書蔡傳旁通》，二書專主宋蔡沈疏傳。前書于蔡傳有所增補，後書則詳于名物度數。因此《書經大全》被視爲有「根柢」之作，在《五經大全》中爲較好的一種。并爲明成祖後科舉功名之書。今據《四庫全書》本影印。

《尚書今古文注疏》三十卷，清孫星衍撰。孫星衍（一七五三—一八一八年）字淵如，江蘇陽湖（今常州）人。乾隆進士，授編修，改刑部主事。歷官山東督糧道。旋引疾歸，累主鐘山書院。孫氏深究經史文字之學，旁及諸子百家金石碑版。工篆隸，精校勘，擅詩文，所刊《平津館叢書》、《岱南閣叢書》世稱善本。著述尚有《周易集解》、《寰宇訪碑錄》等。《尚書今古文注疏》，採自漢魏，迄于隋唐，爲避免臆說，不採宋以來無師承之說。對清儒如王鳴盛、江聲、段玉裁等《書》說，又多所摭擇。皮錫瑞稱其「兼明今古」。今據《平津館叢書》本影印。

《詩經疏義》二十卷，元朱公遷撰。朱公遷字克升，因曾題其室曰「高明之所」，學者又稱「明所先生」。江西樂平人。歷任婺州、處州教授，因避兵轉徙無定，後歸里病卒。著述尚有《四書通旨》、《四書約說》、《餘力稿》等。本書爲發明朱熹《詩集傳》而作，如「傳」有「疏」，故稱「疏義」，其後同里王逢及其門人何英又採衆說作補釋，王所補題曰「輯錄」，何所補題曰「增釋」。其說墨守朱子，但間亦有所辯證。補「集傳」之闕失，詳其舊說出處，《四庫總目》稱其「用心不苟」。此書版心又標《詩傳會通》。今據《四庫全書》本影印。

《毛詩傳箋通釋》三十二卷，清馬瑞辰撰。馬瑞辰（一七八二—一八五三年）字元伯，一字獻生，安徽桐城人。嘉慶十五年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官至工部員外郎。後主講白鹿洞等書院。畢生從事于《毛詩傳箋通釋》的寫作。著作尚有《輯注蔡邕月令章句》等。本書對毛傳鄭箋一一解釋，宏博而精審，對古

音古字義，多有創獲，使一些疑難問題渙然冰釋。今據《廣雅書局》本影印。

《周禮述注》二十四卷，清李光坡撰。李光坡（一六四九—一七二一年）字耜卿，又字茂夫，號皋軒，福建安溪人。大學士李光地之弟。康熙間諸生。家居不仕，爲學宗宋儒，潛心三禮，著有《三禮述注》、《皋軒文編》等。本書取注疏之文，刪繁舉要，以溯訓詁之源；又旁採諸家，參以己意，以闡制作之意。因而被稱爲「析理明通，措詞簡要，頗足爲初學之津梁」之作。今據《四庫全書》本影印。

《儀禮經傳通解》三十七卷續二十九卷，宋朱熹等撰。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年）字元晦，後改爲仲晦，號晦菴，後稱晦翁、遁翁，雲谷老人、滄州病叟，謚號「文公」。祖籍江西婺源。朱熹是理學之集大成者，被史家稱爲「綜羅百代」的思想家。一生僅在外歷官九年，歷朝四十天，多數時日從事講學著述，著作有數十種。主要有《朱文公文集》、《朱子語類》、《四書集注》、《詩集傳》、《周易本義》、《楚辭集注》、《資治通鑑綱目》等。此書是朱熹解經著作之一，凡家禮五卷、鄉禮三卷、學禮十一卷、邦國禮四卷，計二十三卷。其中有闕失，有的尚未完全脫稿。卷二十四至卷三十七是爲王朝禮，仍屬草創之體。朱熹弟子黃榦又遵朱熹意成喪、祭二禮，但榦僅修喪禮十五卷，後楊復在榦基礎上修成祭禮十四卷，今本卷十六至二十九即是。此書工程浩大，歷經三人，「所載《儀禮》諸篇，咸非舊次」，大體原則是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禮者附本經之下，并且具列注疏諸儒之說。從而使此書具有通禮性質，「古禮之梗概節目，亦略備于是矣」。今據《四庫全書》本影印。

《儀禮正義》四十卷，清胡培翬撰。胡培翬（一七八二—一八四九年）字戴屏，一字竹村，安徽績溪人。嘉慶進士，官戶部主事。後居鄉，創立東山書院。其學長于禮經，積時四十餘年，著成《儀禮正義》。自謂其凡例有四，一曰補注，補鄭玄注之所未備；二曰申注，申明鄭注之義；三曰附注，附近儒之經說；四

曰訂注，訂鄭注之所未備。是《儀禮》注釋集大成之作。今據《續皇清經解》本影印。

《雲莊禮記集說》十卷，元陳澠撰。陳澠（一二六一—一三四一年）字可大，號雲莊，又號北山，江西都昌人。宋末隱居不仕，教授鄉里，學者稱「經師先生」。其師饒魯，魯師黃榦，榦爲朱熹之婿，家學有源，《集說》原作三十卷，今本十卷。一本又作《雲莊禮記陳氏集說》。其特點是重義理而疏考證。但爲文淺顯、簡要，頗便閱讀，因此，成爲科舉功名之書，爲明《禮記大全》所本。今據《四庫全書》本影印。

《禮記訓纂》四十九卷，清朱彬撰。朱彬（一七五三—一八三四年）字武曹，號郝甫，江蘇寶應人。乾隆舉人。少與劉臺拱齊名，從事經傳訓詁音韻文字之學，尚有《經傳考證》、《遊道堂詩文集》等。本書採輯諸家之書達數十種，而仍以鄭玄注、孔穎達疏爲主，如《爾雅》、《說文》、《玉篇》、《廣雅》諸書之故訓，《北堂書鈔》、《通典》、《太平御覽》等涉本書者，以及魏晉以來的諸儒訓釋，「擇其精要」，附以己意，特別是清經學大師王懋竑、劉臺拱、王念孫、王引之之說，採摘最多。因此，獲得「援據精確，發前人所未發」的評價。今據宜祿堂本影印。

《春秋傳》三十卷，宋胡安國撰。胡安國（一〇七三—一一三八年）字康侯，福建崇安人。紹聖四年進士，累遷中書舍人，兼侍讀，卒謚「文定」，學者稱「武夷先生」。一生潛心于《春秋》，著述尚有《通鑒舉要補遺》、《謝上蔡語錄》等。此書用意甚勤，據傳成書時初稿不留一字。書中感慨時事，寓意甚多。朱熹稱其書有「牽強處」，但「議論有開合精神」。明代列爲科舉功名之書，在仕人中頗有影響。今據《四部叢刊續編》影宋本影印。書後附張元濟校勘記一卷。

《春秋左氏傳補注》十卷，元趙汴撰。趙汴（一二一六—一三六九年）字子常，安徽休寧人。學者稱爲「東山先生」。明太祖詔修《元史》，書成辭歸。專心于易象、《春秋》之學。著述尚有《春秋集傳屬辭》、《春

秋師說》、《周易文詮》、《東山存稿》等。趙氏說《春秋》，以《左傳》爲主，注則宗杜預，左氏有或闕處，以穀梁、公羊二傳補之，杜注所不及者，以陳傳良《左傳章旨》通之。此書即採陳氏之說以補《左傳集解》所未及，用《公羊》、《穀梁》之是，救《左傳》之非，「傳注得失，辨析悉當」。其中杜預「釋例」、陳傳良《左傳章旨》爲世所罕見，此書略存梗概，亦爲其一特色。今據《通志堂經解》本影印。

《穀梁補注》二十四卷，清鍾文烝撰。鍾文烝（一八一八—一八七一年）字子勤，一字殿才，又字朝美，浙江嘉善人。道光舉人，學問博洽，通小學，初治三禮，後專治《春秋》。本書是在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基礎上，網羅經史，補苴發凡，詳爲之注。是《穀梁注疏》後的另一部佳作。今據《續皇清經解》本影印。

《公羊義疏》七十六卷，清陳立撰。陳立（一八〇九—一八六九年）字卓人，江蘇句容人。道光二十一年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後改刑部主事，升郎中，官雲南曲靖知府。著述尚有《爾雅舊注》、《說文諧聲》、《白虎通疏證》、《句溪雜著》等。此書積時十八年方寫成。《義疏》嚴守漢儒何邵公之注，其所證引，自董仲舒、司馬遷以下，凡漢儒徵引《公羊》家言者，殆網羅無遺；清儒之《公羊》說，亦多甄採裁斷。梁啟超稱其爲「登峰造極的著作」。今據《續皇清經解》本影印。

《論語正義》三十四卷，清劉寶楠撰。劉寶楠（一七九一—一八五五年）字楚楨，號念樓。江蘇寶應人。道光二十年進士，曾任文安、三河知縣。著作尚有《漢石例》、《寶應圖經》及《念樓詩文集》等。本書是對三國何宴《論語集解》所作的「疏」，爲何氏《集解》作疏的舊有梁皇侃、宋邢昺。劉寶楠「病皇、邢疏蕪陋，蒐集漢儒舊說，益以宋人長義及近世諸家」，「先爲長編，次薈萃而折衷之」。成爲集衆家之長的著作。但此書在劉氏生前并没能完成。卷十八至二十四共七卷，是由其子劉恭冕在長編基礎上續撰的。今據《續皇清經解》本影印。

《孟子正義》三十卷，清焦循撰。焦循（一七六三—一八二〇年）字理堂，江蘇甘泉（今屬邗江縣）人。嘉慶六年舉人，第二年會試不第，歸里家居，閉門著書。以治經名世，尤精于《易》。「學問無所不及」，對于推步算術，所得更深。涉獵和研究所及達史學、文字、音韻、地理、水利、醫學、生物、文藝、建築等各領域，是乾嘉時代卓有建樹的著名學者。著述近三十餘種，《焦氏叢書》計一百二十卷，《雕孤樓集》二十四卷。《孟子正義》是焦氏嘔心瀝血之作，先是博採經史傳注及清朝顧炎武以下六十餘家著作中有關孟子和趙岐注的論述，編次長編十四帙。以後又刪繁補缺，以己意貫串推衍，修改定稿，手寫清本，未半而亡。其子焦廷琥又加謄校，不久亦卒。最後由其弟焦徵謄校完成。本書是為漢趙岐注作疏，是清代第一部用一家注作的新疏，但不遵循「疏不破注」古例，對趙注時有「規正」，立論堅實，疏解明通，清代治《孟子》者無人過之。今據《焦氏遺書》本影印。

《四書章句集注》十九卷，宋朱熹撰。朱熹生平著述見前。本書《大學》古本為一篇，朱熹則分別經傳，顛倒其舊次，補綴其闕文。《中庸》亦不從鄭注分節，故均為之「章句」。《論語》、《孟子》融合諸家之說，故謂之「集注」。《四書章句集注》是朱熹用畢生精力所作。《集注》引用歷代特別是二程與其弟子的著作達五十餘家，疏通條貫，斷以己意，成為理學著作的最高成就之一。元朝以後又成為科舉功名之書，為士子所必讀，對我國古代思想界影響甚巨。今以海淵閣明刻本影印。

《孝經大義》一卷，元董鼎撰。董鼎字季亨，別號滌山，江西鄱陽人。其族兄董夢程從學黃幹，黃幹為朱熹弟子，董鼎從族兄學，故自序稱得朱子再傳之學。著作尚有《尚書輯錄纂注》。朱熹曾作《孝經刊說》，取古文《孝經》，分為經一章，傳十四章，刪舊文二百二十三字。董鼎則因朱熹改正本為之詮解，增注今文，以示異同。《四庫總目》稱：「雖譴詞未免稍冗，而發揮明暢，頗能反復以盡其意，于初學亦不為無

益也。」今據《通志堂經解》本影印。

《孝經鄭注疏》二卷，清皮錫瑞撰。皮錫瑞（一八五〇—一九〇八年）字鹿門，湖南善化（今長沙）人。曾主講湖南龍潭書院，江西經訓書院。擁護戊戌變法，後歷任湖南高等師範館、中路師範、長沙府中學講習。皮氏推崇今文經學，因景仰西漢今文大師伏生，署所居為「師伏堂」，學者又稱「師伏先生」。著述尚有《經學通論》、《經學歷史》、《今文尚書考證》、《王制箋》等書。刊印行世的有《師伏堂叢書》、《皮氏八種》。《孝經》有今古文之別，古文舊題漢孔安國傳，今文則傳為鄭玄注，但隋唐之時，即真偽難辨，唐代劉知幾主古文而駁鄭注，司馬貞主今文而駁孔傳。唐玄宗注用今文，而後一些注疏則從鄭玄注，至朱熹改用古文，講學者則從孔傳。皮氏為今文學家，作疏則以鄭注為主。今據《師伏堂叢書》本影印。

《爾雅義疏》二十卷，清郝懿行撰。郝懿行（一七五七—一八二五年）字恂九，號蘭皋，山東栖霞人。嘉慶進士，官戶部主事。潛心著述，深于名物訓詁之學。著有《易說》、《書說》、《鄭氏禮記箋》、《春秋說略》、《春秋比》、《竹書記年校正》、《荀子補注》等。本書在郭璞注基礎上，博引經史子集各類古書古注及清人研究成果，以印證、補苴正文和郭注，并着重以聲音貫穿訓詁，用「因聲求義，音近義通」的方法，掃除文字障礙。還于每類標目下，各有解題，對讀者了解《爾雅》義例，頗有幫助，完備與精審，均超越前人，今據《郝氏遺書》本影印。

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傳統文化研究組

一九九六年九月

宋元
明清
十三經注疏匯要總目

第一冊

易本義附錄纂注

周易集解纂疏

書經大全(上)卷一—卷七

第二冊

書經大全(下)卷八—卷一〇

尚書今古文注疏

詩經疏義(上)卷一—卷九

第三冊

詩經疏義(下)卷一〇—卷二〇

毛詩傳箋通釋

第四冊

周禮述注

儀禮經傳通解(上)朱熹卷一—卷九

宋

朱熹

黃榦

楊復

清

李光坡

清

馬瑞辰

元

朱公遷

元

朱公遷

清

孫星衍

明

胡廣等

明

胡廣等

清

李道平

元

胡一桂

第五冊

儀禮經傳通解(中)朱熹卷一〇——卷三七 黃榦卷一——卷一一……………宋 朱熹 黃榦 楊復

第六冊

儀禮經傳通解(下)黃榦卷一二——卷一五 楊復卷一六——卷二九……………宋 朱熹 黃榦 楊復

第七冊

儀禮正義……………清 胡培翬

第八冊

雲莊禮記集說……………元 陳澧

禮記訓纂……………清 朱彬

第九冊

春秋傳……………宋 胡安國

春秋左氏傳補注……………元 趙汭

穀梁補注……………清 鍾文烝

公羊義疏(上)卷一——卷一四……………清 陳立

第十冊

公羊義疏(下)卷一五——卷七六……………清 陳立

第十一冊

論語正義

清 劉寶楠

孟子正義

清 焦循

第十二冊

四書章句集注

宋 朱熹

孝經大義

元 董鼎

孝經鄭注疏

清 皮錫瑞

爾雅義疏

清 郝懿行

本冊目次

易本義附錄纂注		〇〇一
周易集解纂疏		一一三
書經大全(上)卷一——卷七		三八一